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F

电话: 0571-87206788 传真: 0571-87206789

电子信箱: liuhe@mail.hz.zj.cn

网 址: www.liuhelaw.com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 (2025) 第 1952 号

致: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 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 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

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电子材料、口头证言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电子文件均与正本一致,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材料。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 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 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2025年9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上述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说明。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上午10:00在杭州市上城区望江国际中心1号6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峰先生主持。
-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5:00 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5:00。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上述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完成公告所列明的全部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法定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4 名,代表股份 45,090,7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181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5,802,4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048%。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 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45,090,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2、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45,090,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该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45,090,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该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45,090,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该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45,090,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该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一份, 无副本, 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陈其一

陈志远

2025年10月14日